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基本政策

第二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第三条 利润分配的方式

第三条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五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D.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0%。

2、公司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3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0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0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0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八条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方案。

董事会在决策制订或修改分配政策、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不得违反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制订或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政策、方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